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前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2024 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并简称“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含）55,000 万元。

为了顺利推进重整工作，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11,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浩楠、胡健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况

（1）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进入预重整阶段，目前各项工作正在逐步推进中。为了保障相关方案能顺利、有效落地实施，对于控股股东已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债务，控股股东部分予以代偿；此外，为了满足公司实际需求，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了部分流动性支持，导致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高于前次会议审议额度。

(2) 关联交易类别（含前次会议已审议的）包括：

1、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等：以合同期内应付利息总额作为交易金额，股东借款或委托贷款年化利率参照前次会议审议标准执行。

2、接受担保：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发行债券等事项提供担保，以合同期内应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作为交易金额，年担保费率参照前次会议审议标准执行。

(3) 关联交易额度

除前次会议已审议的额度外，本次拟增加 2024 年度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含）11,0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常文鹏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 2 幢 2 层 201 内 208 房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核查，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朝汇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浩楠先生担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长，董事胡健先生担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二人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朝汇鑫总资产为 8.04 亿元，净资产 8.04 亿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4.31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朝汇鑫总资产为 8.04 亿元，净资产 8.04 亿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13 万元。

2023 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股东借款、委托贷款、增信等流动性支持，合同期内的利率和担保费率均为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与控股股东增加的关联交易均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增信等流动性支持，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正常经营并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约 46,283.19 万元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为关联交易，且交易定价公允，能够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有利于推进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